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233號

上　訴　人　廖祐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49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廖祐辰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係不懂法律，始就檢察官訊問：「對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組織犯罪條例是否承認？」回答：「否認」等語。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逕認上訴人於偵查

中未自白犯行，而為較不利於上訴人量刑審酌事項之認定，致量刑過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

四、惟按：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犯罪情狀，於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邱顯瑋成立民事上調解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無違誤之旨，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不違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又查，上訴人偵查中供述：「我沒有當車手，因為我跑了」；「陳冠廷沒有直接說錢放在哪裏」；（問:對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組織犯罪條例，是否承認？)答：「否認」等語(見偵字第29439號卷第117頁)，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猶任意指稱：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